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湘0105清申3号

湖南同门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湖南鹏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以你司作为湖南鹏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已停止经营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你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如你对申请有异议，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你公司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联系电话：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0731-84816515)